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
(年 月 日收件第 號)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
檢附證件：

- ☐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☐二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該法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各款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☐是☐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及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註：拍賣之農業用地，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。